

冰雪运动与管理专业校外滑雪教学课程 服务费及场地租赁费

竞争性谈判文件 (01 包、02 包)

招标编号：BMCC-ZC25-1753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案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5042-XM001
2. 项目名称：冰雪运动与管理专业校外滑雪教学课程服务费及场地租赁费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14.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58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需求内容
01 包	2025 年度滑雪教学 课程场地租赁	6.48	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场地租赁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02 包	2025 年度滑雪教学 课程服务	8.1	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服务，具体要 求详见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02 包：教学周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01 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许可证》(滑雪)。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bbmcc.com>)。

3. 方式：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 层 616 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详细内容，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 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bbmcc.com>) 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编号“BMCC-ZC25-1753”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标书费转账凭证(只需将邀请函中文件售价为 0 元的截图上传)提交报名申请，报名审核结果会在 1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 1 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

(2) 采购文件的获取：提供电子版，供应商的报名审核通过后，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

3. 响应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

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环节，应携带身份证。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请预留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提前到场，避免递交响应文件迟到。

4. 本项目结果公告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6. 如本采购公告内容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7. 本项目招标编号为：BMCC-ZC25-1753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87280849-8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梦雪、杨欢、吕绍山、王蕾蕾

电 话：010—61196029

电子邮箱：ymx@zbbmc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1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所属行业</td></tr><tr><td>01 包</td><td>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场地租赁</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r><td>02 包</td><td>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01 包	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场地租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包	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01 包	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场地租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包	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_____。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版: 1 份, 电子版内容为: 响应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各 1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成交公告发布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媒体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237004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每包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及缴费方式：<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非现金形式一</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请供应商汇款时注明“招标编号+包号+用途”（比如：ZC25-1753-01 包服务费），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份首次响应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

供应商还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盖章，使用电子签章无效；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实体章，使用电子签章无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胶粘装订，以保障响应文件的牢固完整。对未胶粘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标明“电子版”字样。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标明“保证金”字样。
- 13.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谈判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5 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6 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如本项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时。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文件有效期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否
2	文件数量	文件数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否
3	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否
4	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

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未按照按谈判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4.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01 包 采购需求

一、核心场地服务要求

（一）场地独立性

1. 供应商应提供一片相对的保障教学安全的雪道（或区域）。
2. 该区域尽量在教学时段内供我校师生及教练使用，避免与游客流线交叉，确保教学安全与秩序，如果游客较多时可以用物理栅栏、自然地形或通过雪道人工疏解实现教学和游客分流。
3. 教学期间免费为参训学生、一名随队老师、及三位教练员提供滑雪门票。

（二）场地规格与设备

1. 雪道类型：至少包含一条适合初、中级教学的初级道和一条中级道。雪道需平整、雪质优良，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2. 安全防护：雪道两侧需有完善的防护网、安全气囊等缓冲设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二、配套住宿与餐饮服务要求

（一）免费住宿提供：供应商必须免费为所有参训学生、带队教师及教练员提供整个教学周期内的集中住宿。

（二）住宿标准：

1. 学生：可安排 4-8 人间，房间内需有独立或公共卫浴、暖气、热水、储物柜。床上用品需干净、整洁，定期更换。
2. 教师/教练：安排标准双人间或单人间，设施同上。

（三）位置：住宿地点应位于雪场内部或距离雪场步行不超过 20 分钟的范围内。

（四）餐饮：学生参训期间，一日三餐享受雪场餐饮优惠价格。

三、教学运营支持要求

（一）每日教学时段：明确每天保证的教学场地使用权时长，确保共计 5 个小时的核心教学时间。

（二）免费提供参训学生滑雪装备包括双板（头盔、雪仗、雪鞋、雪板、雪服）、单板（头盔、雪板、护垫）。

（三）医疗保障：雪场必须配备专业的滑雪巡逻队和医疗站，具备处理滑雪运动常

见损伤（如扭伤、骨折等）的应急能力，并建立与就近医院的绿色转诊通道。

四、其他要求

（一）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02 包 采购需求

一、专业能力

（一）教学团队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承担课程教学团队人员至少每 8-10 名同学配备一名教练。
2. 供应商提供的课程教学团队教练员，必须持有国家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国际权威滑雪体系（如 PSIA, NZSIA, CSIA 等）认证的教练资格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备案。
3. 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3 年以上滑雪教学管理经验。教练团队需具备 2 年以上一线教学经验。
4. 所有教练需通过无犯罪记录审查，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责任心。

二、课程经验要求：

- （一）具有社会培训及教学经验。
- （二）供应商具有滑雪教学培训相应的技术能力。

三、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需承诺配合校方完成教学评估、学生反馈收集及课程优化工作。按照学院要求，开课之前登录学院教学系统完成开课前准备工作，提交 2 周教案（学院提供的模版）并在学期课程结束后十天内，登录学院教学系统完成系统的填报提交教案。

（二）供应商能保证按照教学时间安排指派符合条件的教练员前往课程教学地点进行教学。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课程设置内容

1. 高山滑雪运动基础理论及滑雪安全知识学习
2. 双板技术课程学习：滑雪基本姿势、安全摔倒与站起、滑降与制动技术、滑雪转弯技术（犁式/平行式/基础卡宾-进阶）点杖技术、循序渐进的提升几个维度滑行能力，包括运动站姿、前后平衡、侧向平衡、压力控制、节奏与时机。
3. 单板技术课程学习：滑雪基本姿势、安全摔倒、单脚滑行技术、基础 S 弯。

4. 滑雪技术教学方法：教学准备与流程、教学原则与方式

（二）服务标准

1. 完成 2025 级 27 位同学滑雪教学课程，总学时数为 75 小时，每天 5 小时教学任务。
2. 在教学期间，不得随意调换已确定下来的教学团队成员。
3. 在教学期间。不得随意调换上课地点，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章 合同案条款

01 包 采购合同

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人代表：杨凌

联系人：高兵

联系电话：15201027818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场地租赁（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使用对象 冰雪专业 2025 级学生

1.3 教学周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场地地点：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开课前与乙方共同进行教学前准备工作。

2.2 甲方负责按时接送学生到乙方上课地点，协助乙方进行滑雪场地安全管理，处理突发事件。

2.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场地教学安全。

2.4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5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段，不能按时保证甲方上课需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尾款。

2.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保证甲方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滑雪教学课程场地使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在教学期间，尽可能提供一片相对的保障教学安全的雪道（或区域）。

3.2 该区域尽量在教学时段内供我校师生及教练使用，避免与游客流线交叉，确保教学安全与秩序，如果游客较多时可以用物理栅栏、自然地形或通过雪道人工疏解实现教学和游客分流。

3.3 教学使用的雪道两侧需有完善的防护网、安全气囊等缓冲设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3.4 乙方必须免费为所有参训学生、带队教师及教练员提供整个教学周期内的集中住宿。学生可安排 4-8 人间，房间内需有独立或公共卫浴、暖气、热水、储物柜。床上用品需干净、整洁，定期更换；教师/教练安排标准双人间或单人间，设施同上。

3.5 乙方安排住宿地点应位于雪场内部或距离雪场步行不超过 20 分钟的范围内。

3.6 乙方必须免费为所有参训学生、带队教师及教练员提供滑雪票。

3.7 乙方保证学生参训期间，一日三餐可到雪场餐厅就餐；并享受雪场其他餐饮价格优惠，以上费用均由学生自理。

3.8 乙方确保明确每天保证的教学场地使用权时长，确保共计 5 个小时的核心教学时间。

3.9 乙方应优先保证安排甲方因临时教学计划调整及法定节假日调整所缺课程上课场地要求。

3.10 免费提供教学期间参训学生使用的滑雪装备包括双板（头盔、雪仗、雪鞋、雪板、雪服）、单板（头盔、雪板、护垫）。

3.11 医疗保障：雪场必须配备专业的滑雪巡逻队和医疗站，具备处理滑雪运动常见损伤（如扭伤、骨折等）的应急能力，并建立与就近医院的绿色转诊通道。

3.12 在甲方提出请乙方继续保证甲方 2026 年 1 月 4 日-1 月 17 日滑雪教学课程场地使用的要求后，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另行约定。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4.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采用“先票后款”的形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2.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80% 首付款，付款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4.2.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4.2.3 甲方在开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20% 尾款，付款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4.2.4 相关工作服务等整体项目得到甲方认可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相应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	
------	--

乙方开户银行	
乙 方 收 款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条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5395C
服务名称	体育服务费*服务费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保证教学期间场地使用，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应从尾款中予以扣除外，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超过 6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按应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课程内容、教学资料、学员信息等一切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人代表：杨凌

联系人：高兵

联系电话：15201027818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教学内容：高山滑雪运动基础理论及滑雪安全知识学习；双板技术课程学习：滑雪基本姿势、安全摔倒与站起、滑降与制动技术、滑雪转弯技术（犁式/平行式/基础卡宾-进阶）点杖技术、循序渐进的提升几个维度滑行能力，包括运动站姿、前后平衡、侧向平衡、压力控制、节奏与时机；单板技术课程学习：滑雪基本姿势、安全摔倒、单脚滑行技术、基础 S 弯；滑雪技术教学方法：教学准备与流程、教学原则与方式。

1.3 教授对象 冰雪专业 2025 级学生

1.4 教学周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教学地点：_____。

1.6 教学时数：75 小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开课前与乙方共同进行教学前准备工作。

2.2 甲方向乙方提供学生的入学体检报告（身体健康证明）并负责做好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2.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对上课学生出勤考核，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甲方负责按时接送学生到乙方上课地点。

2.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教练员。乙方教练员在教学期间，应严格遵守北京市教委关于师德师风要求。一经发现有关教练员存在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甲方有权责成乙方立即调换具有相应资质的教练员。

2.6 课程结束后，甲方有权督促和检查乙方按时保质提交包括学生成绩、教案、以及包含 5 个知识点（每个知识点 10 分钟）共计 50 分钟教学视频等在内的相关教学文件。

2.7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8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段，不能按时保证甲方上课需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保证甲方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滑雪教学服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按 8-10 名学生配备 1 名教练员的比例配备师资。所有教练员必须持有国家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国际权威滑雪体系（如 PSIA, NZSIA, CSIA 等）认证的教练资格证书。

3.2 乙方须按照学院要求，开课之前登录学院教学系统完成开课前准备工作，提交 2 周教案（教案模板由学院提供）并在学期课程结束后十天内，登录

学院教学系统完成系统的填报提交教案。

3.3 乙方保证其指派的教练员教学能力出色、品行端正，严禁出现任何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教练员。

3.4 乙方及其教练员必须将学生安全置于首位，严格维护课堂纪律。对于注意力不集中或身体不适的学生，要合理安排运动负荷及其休息。

3.5 乙方承课教练员，课前应仔细检查学生的运动装备是否符合上课安全要求。对于穿戴不符合安全的学生应阻止其进行上课，待其装备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准许其进入场地学习。

3.6 在合同约定的教学时间内，乙方应保持教学团队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教练员。

3.7 乙方应优先保证安排甲方因临时教学计划调整及法定节假日调整所缺课程上课时间。

3.8 在甲方提出请乙方继续保证甲方 2026 年 1 月 4 日-1 月 17 日滑雪教学课程服务后，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另行约定。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4.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采用“先票后款”的形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2.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80% 首付款，付款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4.2.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4.2.3 甲方在开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20% 尾款，付款金额人民

币：_____大写：_____。

4.2.4 相关工作服务等整体项目得到甲方认可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相应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 方 收 款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条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5395C
服务名称	体育服务费*服务费

第七条 验收标准

7.1 学员技能达标率 $\geq 90\%$;

7.2 学员满意度 $\geq 90\%$;

7.3 教学事故发生率 $\leq 0.1\%$ 。(教学事故定义为因乙方管理或教学不当导致的学生人身伤害或重大投诉);

7.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上课前教学准备和课程结束后教务系统填写及相关资料的递交。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教学任务或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应从尾款中予以扣除外，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超过2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教学，并要求甲方按应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课程内容、教学资料、学员信息的一切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該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详见第一章）

4 保证金（如有）

以实际到账为准。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响应情况明细表

响应情况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	/														
					/	/														

- 注:1.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 2.表中企业类型、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3.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写“/”。
- 4.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 5.服务类项目，制造商即投标人；商品名称即服务名称。
- 6.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1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